



善用鄉郊特色 打造旅遊新景

北都佔香港總面積三分之一，蘊藏衆多園村、農地、濕地及歷史和人文資源，屬香港少有城鄉特色並存的地區。為用好這片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發展局計劃在今年第四季申請撥款推先導計劃，並於今年內正式推出「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及公布《北都會區域鄉共融指引》，透過活化歷史建築、推動鄉郊旅遊及完善鄉村配套等措施，鼓勵更多鄉郊旅遊項目落地。接下來，如何借力政策引導，善用鄉郊特色，打造更多北都旅遊新景點，為鄉村帶來經濟動力，並實現城鄉共融、宜居宜業宜遊的北都願景，是值得持續討論的話題。

推動北都鄉郊旅遊，是順應全球旅遊發展趨勢之舉。現今旅客已由傳統觀光購物，轉向追求文化、生態及深度體驗。香港旅遊業未來亦不應只追求人數增長，更要延長旅客留港時間、提升消費及拓展客源。北都有着獨特的城鄉共融特色，深圳河北岸是高樓林立、產業集聚的現代都市，南岸則保留大片濕地、農田及傳統鄉村景觀，形成自然與城市交融的獨特風貌。這種「一河兩岸、城鄉相融」的特色，在國內外並不多見，可發展成融合生態、文化及休閒元素的旅遊品牌，也為香港旅遊產品開拓新方向。

北都的鄉郊資源豐富，但過去一直零散分布，缺乏系統性的規劃和整合。發展局局長霍漢豪昨日在網誌提及多項城鄉共融措施，包括打造「新田時光步道」、活化楊園及樟裕渡頭等歷史建築，並保留盆菜宴、打醮、舞龍舞獅等鄉村文化。此措施有助把非遺及歷史資源串聯成旅遊路線。這條路線的價值，在於展現了香港的另一方面——不只是高樓大廈和購物商場，還有園村的炊煙和祠堂的香火。每個歷史建築都有它的故事，每項傳統習俗都有它的根，當旅客不再只是走馬看花，而是能沿着步道走進園村、走進歷史，日積月累，北都將成為一個有故事、有溫度、有底蘊的文化旅遊地標。

有了吸引人的景點和路線，下一步是讓旅客「留得住」。政府計劃拆鬆羈綁，放寬燕崗及河上鄉部分村屋用途限制，並制定針對鄉村屋宇申請旅館牌照的專門指引，填補香港合法民宿的制度空白；政府提出改善鄉村排污系統、完善公共空間，以及推出消防及牌照指引等措施，有助降低鄉村發展門檻，提升活化項目的可行性，旅客的行程便能從「一日遊」延長至「兩日一夜」或更長，更可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及本地農產品消費，吸引家庭旅客、生態旅遊愛好者及文化深度遊旅客，讓旅遊收益惠及鄉村社區。

與此同時，推動旅遊發展之餘，亦需尊重鄉村原有的生活模式及文化特色，避免過度商業化破壞珍貴資源。未來政府應持續檢視「先導計劃」成效，廣泛聽取居民、鄉事委員會及旅遊業界意見，適時優化基金安排及政策配套，真正做到城市與鄉村互補共贏。

北都這片土地，不僅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承載地，更是一座有待發掘的旅遊寶庫。若能善用城鄉共融特色，把文化、生態與旅遊有機結合，讓保育帶動旅遊、旅遊促進經濟，北都必將成為香港「宜遊」的新亮點，為高質量發展開拓更廣闊空間。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建設科技強國

熱門話題

習近平主席日前為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等頒獎並發表重要講話，指出「十五五」時期是科技強國建設的關鍵攻堅期。必須抓住歷史機遇，迎接時代挑戰，加快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向着到2035年建成科技強國的目標堅定邁進。

習近平主席的重要講話高屋建瓴，為新時代科技工作指明了前進方向。最令港人自豪的是，4名香港科學家榮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這不單是香港雄厚科研實力備受認可的寫照，更為香港服務國家科技發展大局注入了強大信心。國家正進入科技強國的關鍵攻堅期，香港不但不能缺席，更要發揮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發揮基礎科研能力以及國際化平台，為國家加快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出更大貢獻。

匯聚加快建設科技強國磅礴力量

習近平主席明確指出，距離2035年建成科技強國的目標僅剩9年時間，「形勢催人，也逼人」，新時代科技工作者當以時不我待的責任感、緊迫感和使命感，在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更好服務國家、造福人民，為建設科技強國多立新功。同時，也為國家科技強國建設作出了一個重要論斷：「十五五」時期是科技強國建

香港有使命有擔當

何子文

設的關鍵攻堅期。

習主席的講話既是向全國發出了創科發展的「動員令」，更表明當前是科技強國的戰略決戰期，在取得了歷史性成就，發生了歷史性變革的同時，也進入最關鍵、挑戰最嚴峻的發展階段；「卡脖子」技術攻堅問題，一些國家對我國創科發展的打退和圍堵，以至產業升級轉型等挑戰，都直接影響科技強國的建設。習主席的講話既是提點警醒，更是激勵鞭策，增強各界做好科技工作的決心和信心，匯聚起加快建設科技強國的磅礴力量。

在國家科技強國的征程中，港人亦作出了重要貢獻，這次榮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的4名香港科學家，分別來自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他們參與的項目在合成化學、新型金屬材料、岩土工程理論等領域取得突破，充分印證香港高校在前沿基礎研究方面的深厚底蘊與強勁實力。

香港是重要的參與者和貢獻者

中央對香港的創科發展寄予厚望。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加快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並發展新質生產力。在國家科技強國的宏大戰略中，香港是重要的參與者、貢獻者。特區政府近年全力構建完整創科生態圈，河套深港

北都規劃未來 房價如何定位？

香港山西政協常委及召集人、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榮譽會長 蔡志忠

名家指點



特區政府全力推動「香港五年規劃」藍圖，其中北部都會區未來的發展是重中之重，「南金融北創科」的戰略定位越來越清晰。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為香港帶來不少機遇，除了大量資金持續流入，使本港成為資金「避風港」之外，數以萬計的大學生放棄留學歐美，選擇進入具有國際視野的香港求學，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教育樞紐的地位。坐擁五所世界百強大學，使這座城市的吸引力越發提升，從原本規劃用60公頃土地興建大學城，如今大幅擴容到300公頃，足以看出特區政府對發展

教育產業、構建留學香港品牌的決心。

末來的北部都會區（北都）除了大力發展創新科技之外，還將落地一個大學城片區，而牛潭尾大學城區毗鄰新田科技城及河套區，並將興建第三間醫學院，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和微電子等先進產業創新發展提供重要平台。在北部都會區1千公頃的土地面積裏面，亦將批量興建公營與私營住宅，香港要朝千萬人口目標邁進，北部都會區將增加百萬人口，而外來人口的進入是重要生力軍，包括將招攬的各類科技人才。除了公營房屋比本土居民選擇外，私人住宅也佔有一定的比例，面對未來龐大的需求，不少朋友向筆者諮詢北都會區樓市前景。

近期多家地產商在北都的新樓盤，正密鑼緊鼓準備推出。其中在元朗錦田北的新盤，訂價每平方呎大約14000元左右，這個價格是一個試金石，可能是未來北都的訂價指標。我認為，北部都會區的樓價，較合理的定位不是馬上要成為新區豪宅，而是應把它視為長線兌現型區域，以短中長期來分析，短期內

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已正式開園，香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投入服務，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即將運作，首位載荷專家黎家盈進駐「天宮」空間站，等等，足以表明在特區政府的有力推動引領下，香港在創科發展上正不斷取得突破。

當前更重要是乘着東風，再接再厲。各界應深刻領會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將自身所長與國家所需緊密結合，在「十五五」鞏固科技強國建設發揮更大作用：一方面繼續鞏固基礎研究優勢，對接國家「四個面向」戰略導向，在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金融科技等領域加強體系化攻關；另一方面扮演國際人才與科技資源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定向吸引全球頂尖科學家、青年科研人才及高水平工程師。爭取國際科研設備、核心試劑、關鍵數據在香港的合理准入以及便捷通關。利用香港自由港優勢，建立國際化科研物資合規與供應鏈中心。

同時，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不單是土地平整、法例的理順和訂立，更要盡快進行產業的招商引資，以更有力的優惠政策，吸納更多高質產業進駐。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構建「香港研發+灣區轉化」的創科生態圈。多策並舉，形成合力，為國家如期建成科技強國貢獻重要的香港力量。

北都樓價以短中長期作分析

如果從投資角度看，北都樓價應先看現金流投入程度，以及樓宇買賣的流通性，再看看未來概念能否蓋過溢價。較穩妥的投資目標通常是鐵路不蓋、靠近市中心、樓齡較新、出租需求穩定的單位，因為這些樓房更容易在整個片區政策實現之前守住估值。

由於地價和建築成本等客觀因素存在，香港所有新樓盤訂價幾乎不可能低於每呎售價10000元，而本次新樓盤開價在每平方呎14000元，位置鄰近元朗港鐵站，配合目前整體需求和市場氣氛，筆者認為此價格自用是合理的，如果買來投資就要看長線。北部都會區樓價現在更像中長期成長股，不是馬上可以按成熟核心區來定價。本次推出的元朗錦田北新盤，屬於北部都會區概念帶內的樓盤，但現時仍以新界西北的實際居住需求作主要支撐，價格通常不會直接對標市區核心盤。同區對上一次推出的新盤首批均價大約13088元，這次定價屬於輕微的提價。另外，項目屬低密度住宅，總共有566伙，主打受歡迎的兩房，配合名牌發展商，領先的質量和成熟的產品能夠支撐其高一點的價格。

深化大灣區一程多站文旅協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立法會議員 陳勇

長話短說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深化粵港澳合作，賦予本港旅遊業更深刻的戰略使命。正值李家超特首帶領特區政府編制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公眾諮詢文件明確將「文體旅協同發展」列為六大政策範疇之一。作為國際航空樞紐與大灣區核心城市，香港在「一程多站」格局中天然肩負「引進來」的門戶角色。隨著中央持續優化簽證及通關便利，海外旅客經港入境的流程日趨暢順，政策紅利已然就位，關鍵在於如何將其轉化為實際的旅客增量與區域經濟效益。

近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羅淑佩局長在立法會

提到，旅發局8月將於吉隆坡舉辦大型推廣活動，藉電影《給阿嬤的情書》熱度推介「福州—潮州—香港」路線，並鼓勵業界設計新穎商品；盛事方面則以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設「大灣區盃」為例，期望串聯順德、佛山及大澳龍舟活動，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在現有協作基礎上，香港紅色文旅資源聯動開發，可成為大灣區文旅融合的新增量。香港擁有獨特的抗戰歷史資源，由中國共產黨帶領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在日佔期間堅持鬥爭，光輝事蹟可見於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烏蛟騰抗日英

烈紀念碑、羅家大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等紀念場地。特區政府應進一步系統梳理香港抗戰遺址，加強與內地紅色資源聯動對接，將香港的抗戰遺蹟與深圳「中國文化名人大營救」紀念館、惠州東江縱隊紀念館等串聯成「一程多站」愛國研學路線，讓旅客在行走中感悟歷史，將紅色旅遊打造為大灣區文旅融合的標誌品牌。

李家超特首正率領跨局跨部門專班開展香港首個五年規劃的編制工作，香港應積極把握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歷史性契機，深化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政策對接、資源共享與產業協作，以「一程多站」為核心樞紐，構建多元立體、可持續的區域文旅發展體系，進而推動本港旅遊業提質提效。未來，我們期待香港旅遊業能立足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彰顯獨特價值。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二七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馬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 殷夢妮 及 馬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19日由呈請人殷夢妮其地址位於九龍紅磡寶善花園111期，紫荊苑8座5樓G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杜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壹樓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96
檔案號碼: YCTY-14/2026(33667,11761)SA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已郵遞方式送交下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並註明該人期望獲送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簽署人，或該人或該簽署人(如有的話)的簽名。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遞送(如有的)以郵遞送交，以在不少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遞送至下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七三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安盈綜合治療有限公司 有關 李美儀 及 安盈綜合治療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0日由呈請人李美儀其地址位於九龍牛池灣禮賢山苑連環閣F座28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置地軒主打大馬路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2966
檔案號碼： YC/LA-39/2026/33667/117660/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該通知書必須註明其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其律師簽名。該人必須簽署該律師(如有)的函件。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少遲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6時遞送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七六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聯合電源有限公司

有關 郭建輝 呈請人
 及
 聯合電源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2日由呈請人郭建輝其地址位於九龍太子道西144號蘭珍大廈5樓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干諾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壹樓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485 9266
 電郵地址：CYT/K-18/2026/G336671.17659J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達通知以該項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該通知，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又必須由該人或該該律師，或該人的獲委任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必須於以足夠時間遞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前遞上達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八九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正御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TIA RESERVA IBERICA
TAPAS BAR & RESTAURANT

有關	謝銘麟 梁翠兒	及	正御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TIA RESERVA IBERICA TAPAS BAR & RESTAURANT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	------------	---	--	-----------------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7日由第一呈請人謝銘麟其地址位於九龍觀塘安秀道20號安秀閣座樓120室及第二呈請人梁翠兒其地址位於九龍彩盈輪船大樓112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志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香港督力士大廈11樓1101 電話： 2623 9161 傳真： 2685 9266 傳真號碼: CYT/CX-A/2026/33667, 117523IKAR
-------------------	--

註：任何親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爐的人，必須將有關該項出爐的意向書通知，及遞交或以郵遞方式，向上述簽署人。該通知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改寫為通知，列明上述簽署人，但必須由該人或該通知，或該人代表律師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遞送或(如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下午6時前遞上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八八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金銘運有限公司

有關

王柏年

呈請人

及

金銘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7日由呈請人王柏年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石硤尾寶信街120號石硤尾華基益樓37樓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YCTW-14-2026/33667,117641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而通知，以達通知或聯通知上述之送達者。該通知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真名或，或如屬公司，則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本人或該公司，或如要求該通知的聯知(如有)的訂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九一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居一派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

譚智明
羅志光

及

居一派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呈請人
第二呈請人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8日由第一呈請人譚智明其地址位於新界葵青葵梨木樹鄉泰樹樓705室及第二呈請人羅志光其地址位於九龍牛潭角下都巷亮樓12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廣場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LT-38/2026/33667, 117658/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出庭之人，必須將有關該項聆訊的意向書面通知，通知或可為該項通知上簽署人。該通知必須通知該項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屬通知，則必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通知，或該人或該通知簽署(如有該名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遞送通知(如寄出以保證遞送)，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下午6時遞上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一零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初衷創意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有關 陳詩慧 及 初衷創意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呈請人陳詩慧其地址位於新界元門小坑村203天逸峰8號12座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志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香港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電索號碼: YCTC-54/0262(36367.17699)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出席的意向書通知，以達通知以郵遞方式向上述簽署人。該通知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無該商標，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標，或該人或該商標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一二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綠創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 石碩恒 及 綠創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呈請人石碩恒其地址位於新界屯門小坑村203天逸峰8號12座2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任法律師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港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S-12/2026/G33677,117693ISAM			
註：任何人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書遞交，遞交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必須於以下足夠時間遞交(亦需以)以郵遞遞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前遞上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一七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展昇企劃有限公司

有關

趙克勤

及

展昇企劃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5日由呈請人趙克勤其地址位於沙田樓景街1-15號好運中心松林閣19樓G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志法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港龍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C/2026/33667/117644J/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圖通知。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呈請人。有關通知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團體，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團體，或該人或該團體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發。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遞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送達下述簽名者。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一八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展昇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 趙克勤 及 展昇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5日由呈請人趙克勤其地址位於沙田樓景街1-15號好運中心松林閣19樓G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希志達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港督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C-49/2026/33667, 117643JI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時作出申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提出申庭的意向書通知，以通知其以哪種方式作出上述呈請人。該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團體，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申該人或該團體，或該團體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四時送達上述簽署人。